

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5/26 17:14:1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指揮中心自110年4月22日起，強化高風險場所(域)、活動對象之COVID-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，其中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包含宗教活動(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)、團體旅遊(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)、健身房及八大行業等。
- 三、 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 - (二) 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